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行政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有机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承检机构、抽查时间及抽查对象、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检验依据

NY/T 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HG/T 2321-2016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3 承检机构

新疆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承接此次监督抽查的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

4 抽查时间及抽查对象

本次监督抽查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底至 5 月。2025 年 3 月制定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抽查初检工作；5 月 30 日前，向第八师市场监管局提交汇总抽检结果及质量分析报告等。

抽查对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行政辖区内肥料的生产企业。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 18 号令)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原则上一个企业(单位)只抽检一至二种(类)产品，且每种(类)产品抽检 1 批次。为避免重复抽查，凡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兵团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的产品(被抽检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抽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该企业同批次、同规格、同型号产品不再重复进行监督抽查。

5 抽样

5.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成品堆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外包装开封、破损产品不抽。

5.1.1 袋装产品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肥料产品总袋数与最少采样袋数见表 1。将抽出的样品袋平放，每袋从最长对角线插入取样器，从包装物的表面、中间和底部 3 个水平取样，有机肥料每袋取出不少于 2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样品总量不少于 4000g；其他肥料每袋取出不少于 1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样品总量不少于 2000g；或拆包用取样铲或勺取样。总袋数超过 512 袋时，最少采样袋数(n)按公式(1)计算。如遇小数，则进为整数。

$$n=3 \times \sqrt[3]{N} \dots\dots\dots (1)$$

式中：

n—最少取样袋数；

N—每批采样总袋数。

表 1 最少取样袋数的确定

单位为袋

每批产品总袋数	最少取样袋数	每批产品总袋数	最少取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5.1.2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合并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进行缩分。有机肥料抽样时,将样品缩分至约 2kg,分装于 3 个洁净、干燥的塑封袋中,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600g。2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其它肥料产品抽样时,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封袋中。1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5.2 抽样地点

生产企业成品库或堆场,流通领域门市或仓库。

5.3 抽样基数

生产企业抽查最低批量为 500 公斤,流通领域抽查时,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 3 袋(包、桶、瓶),且抽样量应满足产品标准检测所规定的最低样品量要求。

5.4 抽样应注意问题

5.4.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5.4.2 抽样人员应将所抽样品及其标有包装标识的完整包装袋一同带回。如有欠缺,则应补齐。

5.4.3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经过确认,被抽查企业或者样品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时采用的备查样品。

5.5 样品处置

将所抽取的样品现场迅速混匀,采用四分法进行样品缩分,缩分后样品分装于清洁、干燥的容器中,并加贴标签和封条(一字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查样品。样品在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5.6 抽样单

5.6.1 抽样单中“监督检查类别”统一为“第八师石河子市专项监督抽查”。委托单位统一为“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产品生产单位、受检单位，详细地址，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企业规模，产品名称，规格，抽样数量，依据，抽样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签字，在抽样单右上方一定要写明抽样编号。抽样单中写不下的内容，全部注明在备注栏内，同时在备注栏内注明详细的抽样的地点。并记录被抽查企业当年产量、设计产能及上一年度生产的农用薄膜产品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未生产化肥产品的，则记录本年度预计产量，并加以注明。

5.6.2 抽样单中样品相关信息应严格按照产品外包装明示填写，抽样单要如实反应被抽样品的实际情况。抽样现场需要被抽查企业相关负责人对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如：总养分含量、单一养分含量、中量或微量元素类型、中、微量元素标明值等）进行现场确认签字。

5.6.3 抽样单上企业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企业公章上名称与营业执照上(或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5.6.4 被抽查样品为委托加工的，如抽查的是被委托方（实际生产企业），抽样单上受检单位信息应填写委托方信息，生产单位信息应填写被委托方信息，并需生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如抽查的是委托方，抽样单上受检单位和生产单位信息均应填写委托方信息，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5.7 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拍照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保留 12 个月。现场取得的证据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3）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4）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七、检验要求：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对抽检化肥检验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各类肥料的检验项目见下表（表 2-表 5）。

表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标准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①大量元素含量 (N+P ₂ O ₅ +K ₂ O)	NY/T 1107-2020	大量元素： 总氮含量：NY/T 1977-2010 的规定执行 磷含量：NY/T 1977-2010 的规定执行 钾含量：NY/T 1977-2010 的规定执行
		②微量元素含量 铜、铁、锰、锌、硼、钼		微量元素：NY/T 1974-2010 的规定执行
		③重金属含量、As		重金属 As：NY/T 1978-2022 的规定执行

表 3 有机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标准
1	有机肥料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NY/T 525-2021	NY/T 525-2021 的规定进行测定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N: NY/T 525-2021 的规定进行测定 P: NY/T 525-2021 的规定进行测定 K: NY/T 525-2021 的规定进行测定
		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GB/T 8576-2010 的规定进行测定
		重金属 As 含量		按 NY/T 1978-2022 的规定执行, 以烘干基计算

表 4 磷酸一铵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标准
1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	GB/T 10205-2009	GB/T 10209.1-2008 和 GB/T 10209.2-2010 进行测定
		总氮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1-2008 进行测定
		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2-2010 进行测定

表 5 磷酸二氢钾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标准
1	磷酸二氢钾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	HG/T 2321-2016	HG/T 2321-2016 中的 4.4 进行测定
		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HG/T 2321-2016 中的 4.5 进行测定
		重金属 As 含量		GB/T 23349-2020 进行测定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本细则依据标准要求进行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在抽样过程中，发现标识产品名称与标识执行标准不相符时，按照产品包装标识的执行标准对被抽查产品进行检验和判定。

6.2.3 取样位置与数量应按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制样。

6.2.4 检验过程中，若遇不合格项目，应对检验样品进行复验，报告以复验的结果为准。

7 判定原则

7.1 检验项目及判定原则

7.1.1 检验项目按表 2-5 进行。

7.1.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2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相应肥料的产品标准)，依据《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

经抽样检验，XX 不符合 XX 标准(相应肥料的产品标准)，依据《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检验机构在出具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寄送组织监督抽查单位。对判定不合格产品提出异议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信息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结论。

8.2 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检验机构按原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新疆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编制，由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实施细则涉及的技术问题由新疆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负责解释。

细则起草人：张艳红

联系电话：0993-2080487